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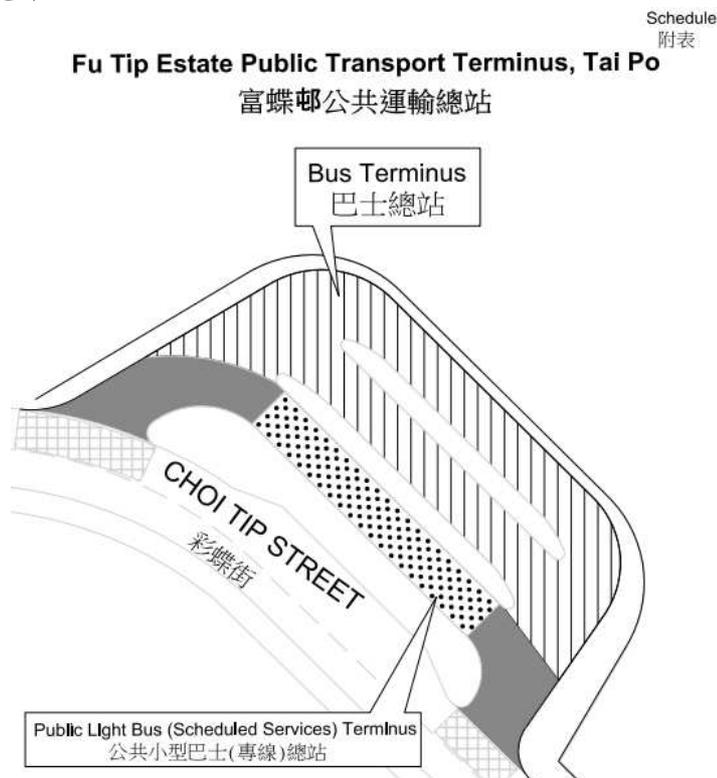
大埔富蝶邨公共運輸總站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第 14(1)(a)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富蝶邨公共運輸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如下：

- (a) 除專利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專線）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大埔富蝶邨公共運輸總站；
- (b)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大埔富蝶邨公共運輸總站內的巴士總站；及
- (c) 除公共小型巴士（專線）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大埔富蝶邨公共運輸總站內的公共小型巴士（專線）總站。

上述禁區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的圖則以影線示明。

公共運輸總站——新界
大埔富蝶邨公共運輸總站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